

2026 年度東京中華學校教師甄選公告

本校是為在日華僑子弟所設立的教育機構、有小學部、中學部與高中部。

招募 2026 年 4 月赴任國中、國小教師各數名，甄選辦法如下：

甄選職別	1.國高中教師 1 名(國文科 1 名) 2.國小教師 2 名(普通科 1 名、英文專長 1 名)
資格	① 中華民國籍，男女不拘。 ② 大學或研究所本科系畢業者。 ③ 有中華民國教育部頒發之合格教師証者。 ④ 無中華民國教育部定之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卅一條各款及第卅三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⑤ 具學校教職經歷，有帶班導師經驗者尤佳。 ⑥ 熟悉基本電腦操作，能使用 word,excel,power point 等軟體。 ⑦ 具日本語學習經驗，日本語能力測驗合格者優先錄取。 ⑧ 有意願長期居留日本者，可協助申請居留日本工作簽證。 ⑨ 能對工作熱忱認真負責、對學生愛護有耐心者。
報名資料	(一) 教師甄選報名表(格式可自行編輯) 請以正楷詳填各欄，另所有任教職經歷均應填寫。 (如附件)(本人兩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將照片貼於報名表上)。 (二) 下列證件掃描或照片檔 *來校報到或赴任時攜帶證件正本查驗。 1. 國民身分證。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報名表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學歷證件、國民身分證有不符者，不得報名)。 3. 合格教師證。 4. 曾任教師或公職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5. 獎懲令(無者免繳驗)。 6. 專長或資格證明(含資訊、國樂、音樂、英文、體育、語文、科學教育等專長之學歷、學分或獎勵證明)。 (三) 提出個人介紹檔案(自傳履歷等)或實際教學影片。
勤務時間	2026 年 4 月 1 日開始到本校任職。*如需要提前來校職前訓練日期可商議 平日星期一至星期五 全日 8:00-17:00 ※星期六，如學校有活動，半日 8:00-12:00，全日 8:00-17:00
休假	根據東京中華學校年間行事曆施行
勤務地點	日本東京都千代田區五番町 14 東京中華學校

資給	月薪：*¥200,000～（含稅） ※詳細薪資內容面議 （*教育大學畢業無經驗者基本薪）
福利	① 交通費：全額支給 ② 加入保險：健康保險、雇用保險、厚生保險、勞災保險 ③ 提供宿舍(有相關條件) 或協助租賃房屋
甄選辦法	
報名方式	電子郵件 收件人 : tokyo@tokyocs.ed.jp (東京中華學校) 副本收件人: tsai.wei-hua@tokyocs.ed.jp (教務處 蔡偉華主任) 郵件主旨註明: 2026 年度教師甄選 備妥報名資料： ① 2026 學年度教師甄選報名表、各式證件，請掃描後以 PDF 檔附件寄發。 ② 影片檔案請以 mp4 格式或連結方式提出。 ③ 甄選收件日期：即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10 日截止
甄選程序	① 初審 書類審核：結果於 2025 年 10 月 24 日前以電子郵件通知。 ② 複審 A.線上面試：請於指定時間接受線上面試(google meet)。 B.面對面面試(視情況所需進行) ③ 錄取後以電子郵件通知。(不合者恕不通知及退件)
學校網址	http://tokyocs.ed.jp/
備註	若有不明之處、請用下列方法聯絡 電話： 81-3-3261-4992（教務處 蔡偉華主任） E-Mail: tsai.wei-hua@tokyocs.ed.jp
附則	① 經甄試錄取之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合格後無法取得簽證者，均應無條件自動解職，應聘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申訴抗辯權。若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② 錄取聘用後，為期一年的試用期，經校方評鑑合格後再行續聘。

【附件】東京中華學校 2026 學年度教師甄選報名表

編號：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份證 字號				
郵遞區號						電話				手機			
e-mail													
住址									現職				
學歷	畢業 學校	☐ 日間部 ☐ 夜間部				科系組 系別	系組	畢業 年月	年 月	證書 字號			
教育 學程	畢(結)業 學校						畢(結)業 年 月		年 月	證書 字號			
繳 驗 證 件	類別		證書字號			發證日期			發證機關		備註		
	☐ 合格教師證書												
	☐ 教育學分證明												
	☐ 日本語能力檢定										級		
專長或 特殊表 現證明 文件	1.					2.					3.		
	4.					5.					6.		
經歷 (歷任 代課 實習 資均 要 填)	服務機關 學校名稱	職別	到職			卸職			證件名稱及 字號	貼相片處 (請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 半身相片)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格數不敷使用時可自行編製表格

切結書

- 1.本人保證無違反教師法第 14 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或患有開放性肺結核、法定傳染病等。本人願自動辭去職務，退還貴校聘書。
- 2.本人經甄選錄取，俟後若無法辦理日本工作簽證者，應即無條件解職。
- 3.本人保證非留職停薪教師，否則無條件放棄錄取聘任資格。
- 4.本人備妥國民身分證、教師證、實習教師證、退伍令、畢業證書、歷任服務機關之服務證明書，以及表內各項證明文件影本各乙份(或 PDF 格式檔案)，並分別依序排列完整。另證件或影印本如有不實者，應負法律責任。

立切結書人（應聘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

第十四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卅一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第卅三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